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
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下简称（“尤尼泰振青”）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凯瑞德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尤振审字[2026]第 0027 号）以及《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（尤振专审字[2026]第 0040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

尤尼泰振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强调事项如下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会计报表附注“十六、其他重要事项”所述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0042023006），由于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，暂不确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。

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

会计师认为：凯瑞德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2025）16 号），对公司前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。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形，凯瑞德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；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违规担保、诉讼事项已通过破产重整全部予以解决，不会对公司前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据此，我们认为立案事项进展的不确定性已消除，并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也已消除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

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公司立案事项进展的不确定性已消除，并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
响也已消除。

特此说明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